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行为是在符合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确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865.26 万元，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 2024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为 800 万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4 年度预计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披露日发生金额	2023 年度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隆光电”）	货物采购	市场价	4,000,000	579,927.99	4,171,436.56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福隆光电	货物销售	市场价	2,000,000	0	2,503,083.27
收取房租水电费	福隆光电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水电	市场价	1,000,000	172,377.49	948,015.97
收取租赁服务费	福隆光电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	市场价	1,000,000	298,526.70	1,030,065.40
合计				8,000,000	1,050,832.18	8,652,601.2

(三)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福隆光电	货物采购	4,171,436.56
向关联人销售原材料	福隆光电	货物销售	2,503,083.27
收取房租、水电费	福隆光电	向关联方提供房屋租赁服务	948,015.97
收取租赁服务费	福隆光电	向关联方提供设备租赁服务	1,030,065.40
合计			8,652,601.2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隆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磊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鹤山路光浩工业园 G 栋 2 层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1 月 17 日

营业期限：2022 年 1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显示器件制造；显示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关联关系：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持有福隆光电 90%的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7.2.6 规定，福隆光电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福隆光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采购原材料

公司向福隆光电采购芯片等材料。

2、销售产品及服务

公司于转让时一次性向福隆光电销售封装芯片、封装荧光粉等材料；公司向福隆光电收取房租、水电和设备租赁费。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业务往来，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主要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发生，依照《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福隆光电是一家专注于封装打件业务的企业，其在封装业务上具有丰富的经验和资源，本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和优势，降低采购成本，增加业务收入来源。

（二）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关联交易活动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遵循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中对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方法，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

五、审议程序

1、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本议案，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同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全体监事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本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就本议案进行审议，认为：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关联方拥有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公司日常经营中不可避免与其发生业务往来。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确定的，定价方式公允、合理，交易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补充确认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审计委员会会议就本议案进行审议，经核查，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也不会对相关关联方形成依赖。因此，同意《关于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隆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